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宥亨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2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02512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
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14條之7第1項第4款但
書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國回教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清真寺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(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聖家天主堂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聖保祿天主堂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勞動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 110/03/12



1100514732

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
理組(含附件)

2021/03/12
08:54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